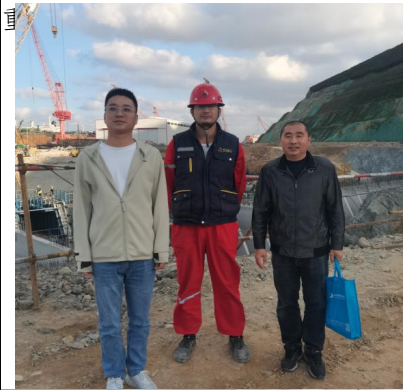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舟山中天重工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舟山中天重工有限公司海工装备制造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道字【评】字第2408015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舟山中天重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原名为“舟山中电绿科船舶修造有限公司”，2012年5月更名为舟山中天重工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被舟山南洋之星集团收购，成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位于舟山市定海区长白岛东北面，目前主要经营范围为船舶修造，船舶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加工、修理、销售，建材销售等。 2008年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舟山中电绿科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长白特种船舶修造项目核准的批复》舟发改投资[2008]133号，同意实施舟山中电绿科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长白特种船舶修造项目，批复有效期2年。该项目规模为：建设船坞4座，即1号船坞和2号船坞（均为7万吨级，长310米，宽39.8米）、3号修船坞（30万吨级，长400米，宽80米）、4号修船坞（20万吨级，长340米，宽60米）。建设4座码头计8个泊位，即1号舾装码头（2000吨级材料码头，计2泊位）、2号舾装码头（长630米，宽25米，计2个泊位）、3号舾装码头（长400米宽25米1个泊位）、4号舾装码头（长400米，宽25米）。建设其他相应生产、生活辅助设施。 由于受市场影响，该项目进展速度缓慢，经舟山中电绿科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申请，2010年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延长舟山中电绿科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长白特种船舶修造项目有效期的批复》舟发改审批[2010]145号，同意项目延期至2011年12月31日。 由于经济原因，该项目至2013年仅完成了1号船坞和2号船坞、1号舾装码头和2号舾装码头局部工程。经政府相关部门同意，该工程分为两期实施，已完成的为一期工程，剩余的作为二期工程，适时继续实施。 2019年8月，舟山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舟山中天重工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推进情况，会议安排：舟山中天重工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按照市发改委批复（舟发改投资〔2008〕133号、〔2010〕145号）内容完成舾装码头和船坞建设，陆上建筑物及设施，以海工装备项目报批。 舟山中天重工有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削减工程量，二期工程完成2号舾装码头续建工程，完成3号舾装码头和3号船坞建设，不再建设4号船坞，陆上建筑物及设施以海工装备项目实施，海工装备项目于2020年7月17日取得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902-37-03-148631），主要新建海工装备车间、舾装车间、机电、管工车间及堆场仓库、生产辅助楼、食堂等生产、生活辅助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54157.54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海工平台模块和风电部件生产，预计年生产能力可达91200吨。 上述项目舟山中天重工有限公司已委托杭州道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完成《安全预评价报告》，并经过专家评审。 为了发展需要，舟山中天重工有限公司拟新建10万吨海工坞一座，2023年该公司对海工装备制造项目进行了备案变更，备案内容变更为：新建海工装备车间、集配车间、舾装车间、机电、管工车间、280m×60m10万吨级（含10万吨）以下海工坞一座及堆场仓库、甲类仓库、生产辅助楼、食堂等。项目代码不变。重新取得备案后，舟山中天重工有限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拟取消集配车间建设。 舟山中天重工有限公司海工装备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柴油（叉车燃料、零件清洗、高压水机燃料）、四氢噻吩、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及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因此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57号发布，安监总局令〔2015〕第79号、安监总局令〔2017〕第89号、应急部公告〔2019〕11号修正），本项目属于C3737海洋工程装

		备制造，该行业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因此该企业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修订）和《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安监综〔2017〕45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舟山中天重工有限公司委托本所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袁福江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袁福江、夏宇科
报告审核人		胡攀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袁福江、汪胜红、夏宇科、段建勇、张奇峰
	注册安全工程师	袁福江、汪胜红、夏宇科、段建勇、张奇峰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袁福江、夏宇科
	时间	2024年10月24日至 2024年11月19日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11月19日